

100192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506 室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尚志峰(13910501686) 汪海屏(010-82731855) 发文目:

2018年02月0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289622.0

发文序号: 20180130020071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系统

驳 回 决 定

1. 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128 段、摘要附图、说明书附图; 2017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4 项。

3.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郭明华 联系电话: 010-53961414

210407

2016.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电学发明审查部



驳回决定

申请号: 2014102896220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1410289622.0 的名称为"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06 月 24 日。

一、案由

- 1)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2项独立权利要求1、6以及8项从属权利要求2-5、7-10。
- 2)应申请人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 "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 204-205 页,公开日为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对比文件 2: "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 36 卷,第 10 期,第 259-261,264 页,公开日为 2010 年 05 月 20 日。

- 3)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陈述权利要求 1-10 具备创造性。
- 4)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
- 5)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 概述如下:

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 2、3 的附加技术特征添加到原权利要求 1 中,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将原权利要求 7、8 的附加技术特征添加到原权利要求 6 中,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并陈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6 具备创造性。

- 6) 审查员继续审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发出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
- 7)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 概述如下:

申请人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添加到权利要求 1 中,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将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添加到原权利要求 4 中,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并陈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 具备创造性。

8)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128 段、说明书附图、说明书 摘要、摘要附图;2017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4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 (一) 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对比文件 1 ("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 204-205 页)公开了一种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2 节,第 3 节第 1 段,第 3 . 1 节、图 2):

RBSL(基于语义层的报表制作)分为两个主要模块,一是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对应于设计报表语义),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另一是读取语义层定义并嵌入到现有报表系统中使用的语义层插件,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对应于在所述报表中运行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以根据所述报表语义对所述报表进行相应的更改);涉及



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

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在于: (1) 设计报表语义时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根据当前设计内容及所述当前设计内容的上下文环境,可对当前设计内容进行相应的提示;

(2)根据接收到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命令,对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和/或新增;(3)以及设计、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所述报表语义时,对所述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如何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如何简化获取设计对象属性的过程;(2)如何对已完成编辑的报表进行语义修改;(3)如何保证修改后的报表语义的正确性。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1),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来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此外,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满足当前条件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属性以方便用户设计,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因此,区别特征(1)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2),对比文件1已经公开了: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为XML的文件格式便于后期的再编辑。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方法,并且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编辑属于本领域的常规做法。因此,区别特征(2)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3),对比文件2("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36卷,第10期,第259-261,264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2的第6节):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基于此,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时(例如: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报表语义),相当于再设计,通常也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可以采用与首次设计时一样的校验方法。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对比文件2以及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 2. 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2 节):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为业务人员服务,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并对所述语义信息进行解析,以对报表的数据、报表的样式和/或报表的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3. 权利要求 3-4 是与方法权利要求 1-2 一一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鉴于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基于同样的理由,权利要求也 3-4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 关于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申请人陈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至少具有以下区别技术特征: 1)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 2)在设计所述报表语义时,根据当前设计内容及所述当前设计内容的上下文环境,判断是否需要对所述当前设计内容进行相应的提示,并在判定结果为是时,对所述当前设计内容进行相应的提示。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1),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1 中第 3.1.2 节)主要表述的是语义编辑器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且具有一定技术背景的内容之一的样式如何设置,具体的,样式是用来对具有通用性的样式来给出,



即大家熟知的方式,如人民币以及其他货币的显示方式,对于专业性较强或者被大众所熟知的样式并不会根据上下文环境的变化而改变,也就是说,对比文件1中对于样式的设置未涉及到上下文环境,对比文件1中对于样式的设置不能为本申请给出技术启示。而本申请限定的技术方案,是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非专业人员通过结合上下文环境得到的报表语义可以直接知悉,并且结合上下文环境得到的报表语义具有增强报表功能的扩展性,使报表摆脱了用公式表示语义的局限性,例如,在所述报表的上下文信息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使当前报表数据信息显示不同的背景色,以起到醒目的效果,或对报表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改,以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有益技术效果。此外,使用预设的方式存储报表语义,有利于用户或二次开发人员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地修改所述报表语义,从而大大地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可以满足用户的不同要求。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2)本申请限定的技术方案中,报表语义是通过结合上下文设计得到的,因此,在设计过程中,为避免出现语义表达不一致,或者出现无关语义关联以及错误语义关联的情况,注册一个事件 KeyDown,当事件发生时,用正则表达式判断是否需要对当前设计的内容进行提示,如果满足提示条件,则反射对象的属性和方法,并建立一个列表控件以进行显示。避免在设计过程中为了获取对象的属性有可能还需要查阅相关文档,通过本技术方案,可以大大地降低用户设计报表语义难度,显然,在简化设计过程的同时,还降低设计语义的难度。

对此,审查员持不同意见: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1),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可见,对比文件 1 明确公开了为业务人员(即非专业人员)提供语义的方式来设计复杂样式,且在设计语义时,业务人员通常是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报表的上下文环境)来设计的。此外,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 节第 1 段): 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使用预设的方式存储报表语义,有利于用户或二次开发人员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地修改所述报表语义,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满足用户的不同要求。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2),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满足当前条件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属性以方便用户设计,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因此,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 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郭明华 审查员代码:769382